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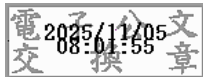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17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1751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175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
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31日總處
培字第114302762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